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6號

原告 林孝彥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被告 美商渴望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泰勳

被告 台灣智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等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,996元；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萬8,659元（9萬9,169元+計算至起訴之日即民國114年8月6日之利息1,538元+66萬7,952元）。核上述聲明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數額。則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78萬1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鄭玉佩